

一 证券代码：872220

证券简称：乐誓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8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康旭红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参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2）。

监事会审核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监事会审核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